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05号

关于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卢志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罗成，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宋宏谋，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栾先舟，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赵英伟，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孟 蝶，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发行人）于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了18泛海F1、20泛海G1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

泛海控股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迟至2024年5月14日才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情况

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能按时偿还35笔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债务，单笔均已达到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标准，累计金额合计178.98亿元，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上述债务逾期情况，直至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

期间才陆续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公司于2021年1月未偿还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借款，逾期金额13亿元。

2.发行人于2021年3月未偿还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笔借款，逾期金额分别为6.50亿元、2.90亿元。

3.发行人于2021年3月未偿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笔借款，逾期金额分别为9.27亿元、8.40亿元、8.39亿元。

4.发行人于2021年3月未偿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笔借款，逾期金额分别为8.46亿元、9.54亿元。

5.发行人于2022年1月未偿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笔借款，逾期金额分别为5亿元、5亿元。

6.发行人于2022年4月未偿还20泛海G1、18泛海G2剩余本金和利息，逾期金额分别为3亿元、17亿元。

7.发行人于2022年6月未偿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笔借款，逾期金额分别为2亿元、1.87亿元、0.77亿元、2亿元、2.08亿元。

8.发行人于2022年7月未偿还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7笔借款，逾期金额分别为1.46亿元、6亿元、5亿元、8亿元、5亿元、3亿元、2.31亿元、3亿元、5亿元、9亿元、2.52亿元、10亿元、7.61亿元、1亿元、1.14亿元、0.39亿元、0.94亿元。

9.发行人于2022年11月未偿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笔借款，逾期金额为2.46亿元。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发行人存在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情况等多项违规，严重影响了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4.1.4 条、第 4.4.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针对未按时披露 2023 年年报事项，卢志强作为时任董事长、罗成作为时任总经理、孟蝶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英伟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负有主要责任。针对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卢志强作为时任董事长，宋宏谋、栾先舟作为时任总经理，赵英伟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1 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1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2.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第一，关于年报未及时披露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如下异议。一是已采取措施保证年报编制工作。发行人和有关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3 月履行了年报披露工作安排决策程序，采取专题会议、跟踪督办、发函提醒等方式保障年报按期披露。二是违规系因客观原因导致审计无法完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完成年报编制并提交审计机构审核，但由于债务到期违约、境内外诉讼及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等事项，审计流程复杂、审计工作量增加，从而影响了 2023 年年报审计及披露进度。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

提出如下异议。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正在争取部分债券、贷款展期、与债权人开展和谈，当时未收到部分函件或文书，由于理解偏差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后续也对债务逾期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年度报告及时披露。经核查，发行人提出的债务违约、资产被查封冻结等事项并非临近定期报告披露时点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其所称审计流程复杂、审计工作量提高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相关责任人应当保证发行人年度报告按时、准确披露，且发行人已因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推进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有效的措施，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三是债务逾期事项是债券持有人判断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债券发行人应当在逾期债务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逾期债务信息，涉及笔数多、金额大，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所称理解偏差、争取展期等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卢志强、时任总经理罗成、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孟蝶、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赵英伟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总经理宋宏谋、栾先舟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5月28日